附件1

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章 研究与利用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研究、利用及其保障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革命文物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以及海关、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文物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其保护情况，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的保护、研究、利用等活动。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予以登记，明确文物构成，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可以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占地范围。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选取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从下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选择具有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革命文物，应当积极申报、核定、公布为县级、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应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构成。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提出保护范围建议，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和作出标志说明。

位于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在每个县（市、区）作出至少一处标志说明。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记录档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管理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与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负责文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修缮，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难以继续承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该文物属于国有的，应当将管理使用权与相关资料移交文物行政部门；属于非国有的，可以将管理使用权与相关资料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本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交通、水利、旅游、工业、农业等领域的有关规划，应当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设置影响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的设施、设备；

（四）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五）建设危害文物安全的农业设施，或者栽植危害文物安全的植物；

（六）进行建窑、取土、采石、挖砂、开矿、排污、深翻土地、建造坟墓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七）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八）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其他活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不属于文物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除；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有关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除或者改造，拆除、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除、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辟为参观游览场所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内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日常文物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文物安全风险防范。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第二十六条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未经调查，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掘地下埋藏和水下遗存的文物。

第二十八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土地储备机构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确需使用土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并在完成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应当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和不可移动文物。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相应保护措施，并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擅自处理出土、出水文物和考古发掘资料。

第三十二条 对出让或者划拨土地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并向文物行政部门上交出土、出水文物。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并结合工程建设、生产活动计划和文物保护需要，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依法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三十五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收藏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依法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落实安全措施。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对外开放。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

第三十七条 依法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调拨、交换、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备、审批手续。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征集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文物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并与文物所有人或者持有人签订协议，明确拟征集文物的名称、数量和权属等内容，同时附加文物的照片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修复、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

未经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

修复馆藏文物应当选择具有文物修复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建立修复记录档案。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馆藏文物数字化建设，促进文物资源开放、共享。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建立文物鉴定公益性咨询常态机制，鼓励和支持具有文物鉴定咨询服务资质的文博单位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文物鉴定、咨询等服务，普及文物保护和收藏鉴定知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加大文物保护理论、方法、技术的宣传、应用，推广馆藏文物保管、修复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标准，提高民间收藏文物保护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博机构发挥自身优势，为民间文物收藏者提供保管、修复等技术服务。

第四十三条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拍卖许可证。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并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除依法设立的文物销售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文物销售许可证和文物拍卖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涉案、出土、出水等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第五章 研究与利用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做好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等保护传承，组织开展文化遗址、文物建筑、石窟寺石刻、馆藏文物和革命文物等领域的研究活动，编纂、出版、制作文化知识读本、影视作品、理论书籍和研究报告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依法利用收藏的文物开发文博创意产品，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创意品牌。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利用文物，开展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引导，为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优势，推动文物资源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考古遗址公园等打造文物主题旅游、文化研学旅游等特色品牌，促进文物有效利用。

第四十七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参观、游览和科学研究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沉浸式、体验式等展示利用场景建设，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类革命文物场所应当做好原址陈列展示，展陈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逐步实现向社会公众开放。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利用革命文物场所，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教育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利用革命文物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研究与利用活动的指导，建立文物研究与利用激励机制，提升文物的社会效益。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大考古、修缮、修复、鉴定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置文物保护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文物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五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各级文物保护机构可以根据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聘请文物保护员，协助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者确定文物保护员，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者文物保护员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依法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依托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的国有旅游景区的经营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文物保护。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投资等方式参与文物修缮、展示、利用活动，或者通过知识宣讲、看护巡查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引导、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宣传、红色故事宣讲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承担文物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利用等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占用和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维护文物历史风貌，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保护工作约谈制度，及时提醒、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工作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建设危害文物安全的农业设施，或栽植危害文物安全的植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设置危害文物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建窑、取土、采石、挖砂、开矿、深翻土地、建造坟墓等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设置影响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的设施、设备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达不到保管条件的，由市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尚未整改的，由市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具备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相关文物藏品。

第六十三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开展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